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 主要交易

### 行使有關德領全部權益之認沽期權 最新情況

#### 緒言

謹此提述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及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表決結果公佈(「表決結果」)。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認沽期權通知以及賣方及擔保人之回覆

誠如表決結果所披露，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行使認沽期權。依照買賣協議所規定，買方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向賣方寄發認沽期權通知書，以通知賣方有關認沽期權之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及買方收到賣方及擔保人之回覆，表示由於賣方屬特定目的工具，其成立之唯一目的為投資控股，且擔保人正進行債務重組，故此賣方或擔保人將可能無法按買賣協議所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定義見買賣協議，意指香港之營業日)，亦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前清償收購認沽期權股份及認沽期權貸款之代價。賣方及擔保人在各自之回覆函中表示，本公司及買方可按其自身情況出售德領或德領集團全部或部分權益。

由於賣方已表示其未必能履行購買認沽期權股份及認沽期權貸款之責任，故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i)對賣方及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及(ii)考慮以其他途徑出售德領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以公開招標發售之方式出售。在此情況下，倘若向第三方出售德領集團所得之款項低於代價，本公司將向賣方及擔保人尋求收回差額。

本公司將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就出售德領集團一事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

由於出售德領集團一事仍存在變數，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顧嘉莉女士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